

常州工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 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十二五”时期学科建设工作总结.....	44
(一) 取得的成绩.....	44
1. 重点学科建设取得突破.....	44
2. 学科基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44
3. 科学研究实力不断提升.....	45
4. 科研成果有较大突破.....	45
5.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取得突破.....	46
(二) 存在的不足.....	46
1. 学科特色不明显, 学科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	46
2. 学科平台建设基础薄弱.....	47
3. 缺乏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	47
4. 标志性成果少, 科研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7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未形成可持续性发展.....	47
6. 学科影响力薄弱, 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有待增强.....	47
二、“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47
(一)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47
(二) 具体建设目标和任务.....	48
1. 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48
2. 学科队伍建设目标.....	49
3. 学科平台建设目标.....	49
4. 科学研究目标.....	49
5. 研究生培养目标.....	50
(三) 保障措施.....	50
1. 实施学科专业提升工程, 着力突出特色、增强实力.....	50
2. 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 突出学科特色.....	50
3. 建设与完善好学科平台.....	51
4. 发挥比较优势, 整合科技资源, 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51
5. 积极稳妥推进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	51
6. 构建制度保障体系, 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52
7. 强化目标管理责任, 加强绩效考核.....	52
8. 积极筹措各项建设经费, 保障各项经费投入.....	52

“十三五”是我校加快转型发展，提升内涵建设，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宏伟目标的重要发展时期，是我校实现“三步跨越”中的第一步，也是实现“常工梦”需要迈出的最坚实一步。为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快速发展，加强学科内涵建设，提升学科间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学科群整体建设水平的提高，使学科层次和结构更加合理，学科优势与特色更加鲜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能力更加突出，在总结“十二五”期间工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及两个《实施方案》，制定我校“十三五”学科建设专项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学科建设工作总结

“十二五”期间，学校不断加大对学科建设的投入，科学制定并认真实施了学科建设规划，基本构建起了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学科体系，初步形成了以工为主、工理结合、文理渗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在重点学科建设、学科平台建设、学科队伍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了突破。

（一）取得的成绩

1. 重点学科建设取得突破

“十二五”期间，紧抓机遇，加大重点学科培育力度，整合优势学科资源，逐步完善了省、校两级学科建设体系，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学科2个，分别为机械工程、软件工程。2015年，这两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均以良好成绩通过了省教育厅组织的考核验收，标志着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又迈上了新的台阶。

为提高学校整体学科建设水平，在首批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培育学科顺利通过验收的基础上，于2013年启动了第二批校内重点学科的立项建设工作，确定电气工程、土木工程、光学工程、中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设计学等6个一级学科为校级重点学科；确定建筑技术科学、课程与教学论、应用数学、产业经济学、英语语言文学等5个二级学科为校级重点建设学科。2014年11月，完成了校级重点学科及重点建设学科的中期检查工作。

2. 学科基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十二五”期间，学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学科基地（或学科平台）的建设工作，不断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建成省级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2个，与企业共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3个；立项建设

常州市重点实验室 7 个（已建成 4 个），与企业共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5 个。结合常州市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成立了“文化和协同融合创新中心”，并认定了 4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和 3 个培育协同创新中心，2014 年学校获批成为江苏省高校“文化创新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单位。2015 年，我校获批“常州市创新创业与改革发展研究中心”立项建设单位。

3. 科学研究实力不断提升

“十二五”期间，学校重视科研政策的导向作用，逐步加大科研业绩在绩效考核中权重；不断完善科研管理各项制度及科研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激发了全校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通过加强与国家、省科研项目管理部的联系，强化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的辅导及预审环节，提高了项目申报材料的数量与质量，增加了省级以上项目立项数量。共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 16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1 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 项，国家星火计划引导项目 4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课题 59 项，超出了“十二五”目标任务。

以省级“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引领，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增强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学校紧密结合常州市及江苏省经济建设需求，拓展校地、校企产学研用联盟，主动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智力支持。通过承担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断增加纵向科研经费到账额；通过校企合作扩大社会服务领域，有效增加了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学校纵向、横向科研经费总额达到了 1.89 亿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总额达到了 2300 万元，超出了“十二五”目标任务。

4. 科研成果有较大突破

“十二五”期间，通过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加强学科团队建设与学科平台建设，加大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的支持与奖励力度，充分调动了教师申报各类科研成果奖的积极性。共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9 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2 项、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7 项。获得市级科研成果奖 170 余项，其中，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0 余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90 余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数量超出了“十二五”目标任务。

重视发明专利的申请与专利成果的转化工作，2013 年出台了《常州工学院职务发明创造管理办法》，有效提高了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350 余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为 27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为 75 件）。

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18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为 108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为 72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为 2 件）。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均超出了“十二五”目标任务。

重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总数达到 900 余篇（其中 SCI、SSCI、EI、ISTP 检索论文达到 350 篇）。出版学术专著 32 部。论文发表数量虽然没有达到“十二五”目标任务，主要原因是这几年国内各核心期刊都通过查重提高了论文发表质量与发表难度，加之 EI、ISTP 检索论文中有相当数量的国际会议论文，这些论文不在专业核心期刊统计之内。

5.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取得突破

“十二五”期间，学校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先后与华东师范大学、河海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江苏大学、常州大学等高校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涉及机械工程、软件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设计等学科及相关专业类别。通过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学校有 50 名教师被聘为硕士生导师，联合招收培养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294 名，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6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78 名。通过毕业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 127 名，其中，学术型硕士 19 名、专业学位硕士 108 名。联合培养各类硕士研究招生总数超出了“十二五”目标任务。

2015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在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学校与常州大学签署了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协议，两校本着平等协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并由江苏省教育厅下达招生计划，实现了硕士研究生合作培养方式的创新与突破。

（二）存在的不足

1. 学科特色不明显，学科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

在一级学科建设层面目前还未形成集群优势，代表学校性质和类型的基础学科相对薄弱；代表学校特色和优势的主干学科方向凝练不够，特色不明显、不突出；代表学科生命和竞争力的支撑学科及交叉学科发展较为滞缓。学科建设目前主要集中在校级层面，省级重点建设及以上学科数量偏少，而且过于集中。新兴学科和交叉性学科的建设力度不足，学科之间关联度不大，学科的综合性强不强。学科的人才培养功能虽有一定增强，但学科对专业建设的支撑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新开专业也缺乏学科的有力支撑。

学科方向有待进一步凝练，学科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目前我校 25 个

一级学科中，多数一级学科仅涵盖部分二级学科，或仅有本科专业，不仅一级学科力量单薄，而且二级学科间相互支撑也不够。

2. 学科平台建设基础薄弱

学科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不少学科平台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不牢，水平不高，服务学科建设的指向性不明确，难以实现学科资源的共享，难以催生交叉学科的建设和重大项目的研究。

3. 缺乏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

学科队伍的组织相对松散，学科团队结构不合理，缺乏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缺乏领军人才。青年教师科研基础相对薄弱，缺乏一批有潜质的学术骨干，部分学科由于师资力量和研究条件不足，导致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不高。

4. 标志性成果少，科研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过近五年的发展，学校科研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但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不多，标志性成果缺乏，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数量偏少，成果转化则更少，反映出科研实力总体不强。由于经费投入有限、高水平人才引进不足、内在活力激发不够等因素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科研及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未形成可持续性发展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为独立申办硕士点积累了经验。但为了使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可持续性发展，应努力拓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在获得硕士授权点之前，按省市共建机制，申请列入省教育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序列。

6. 学科影响力薄弱，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有待增强

学科建设工作总体处于培育阶段，学科方向与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横向科研项目偏少，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在产业结构调整、主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还需进一步提升，学科团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校的学科建设工作将围绕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内涵发展

战略目标，紧密结合江苏省和常州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需求，按照“一级学科规划、二级学科建设”的思路，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优化学科结构和资源配置，优先扶持具有区域需求、产业特色的一级学科，形成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拉动、校级重点学科支撑、校级重点建设学科补充的学科建设格局。加大对学科群和学科团队的培育力度，力争在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建设方面有所突破。加大对省重点建设学科和校重点学科建设力度，达到获得专业硕士学位授权条件。

以国家及江苏省实施“2011 协同创新行动计划”为契机，以我校省级“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为引领，大力加强省级、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协同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和文化创新，以协同创新的新平台、新机制引领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以协同创新的新成效深入推进政产学研合作。

加大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力度，继续扩大招生的学科范围和人数。进一步加强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和培养，继续探索和实践研究生培养的体系和模式。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获批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进一步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科研考核制度建设，增强教职员工参与科技创新的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力争获得更多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在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授权、高水平论文发表、科研到账经费等方面获得新的突破，在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上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具体建设目标和任务

1. 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学校学科建设中重点学科是根本。重点学科是人才荟聚、成果集中、学术活跃、设施优良的平台，对一般学科的建设和发展起着示范和带动作用，重点学科建设水平决定着学校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作为应用型地方高校，必须加强校级以上重点学科的建设力度。

根据学校的学科建设现状，确定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文学等四个学科门类作为学校主要学科进行重点建设，直至达到大学设置对学科与专业指标的考核要求。围绕江苏省和常州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调整并凝练学科方向，充分发挥主干学科优势，并以学科群的方式带动基础学科发展，同时鼓励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的发展，形成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拉动、校级重点学科支撑、校级重点建设学科补充的学科建设格局。

不断加大对现有 2 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的支持力度，使其达到获得专业硕士

学位的授权条件。根据学科群的布局，确定学校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形成特色，使其具备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条件，并新增 2~3 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同时以校级重点建设学科为补充，形成学科建设的良性循环。

2. 学科队伍建设目标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按学科建设需要引进和培养人才，建设好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进一步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加强学科团队建设，每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与校级重点学科至少要凝练出 4~5 个学科研究方向，每个校级重点建设学科至少要凝练出 3~4 个学科研究方向。以创建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为目标，加大对学校主要学科的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力度。“十三五”期间，力争获批 1~2 个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建成 10 个左右校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3. 学科平台建设目标

加大现有科技创新平台设备管理力度，使其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整合现有研究所和实验室资源，大力推进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社科研究基地、校企共建实验室等学科基地建设。确保 1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2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 个市级社科研究基地顺利通过验收，已通过考核验收的省、市学科平台力争获得滚动支持。争取新增 1~2 个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新增 1~2 个省级社科研究基地，新增 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 3~4 个市级科技、社科研究平台。形成以省级平台为引领、市级平台为支撑的应用技术大学学术创新体系。

4. 科学研究目标

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各项制度及科研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十三五”期间，力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0 项左右（其中，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达到 1 亿元，科研项目种类更加丰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0 项以上，力争在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上实现突破；公开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000 篇以上（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SCI、SSCI、EI、ISTP 检索论文 300 篇以上；出版专著 50 部以上。

大力推进服务地方行动计划，强化产学研结合，积极承担社会重大咨询项目和企业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进科研成果社会化、产业化，取得一批具有原创性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科研成果，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突破 200 件（发明专利授权

数量达到 150 件以上)。经过“十三五”学科建设的发展,使学校真正成为常州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智囊团、助推器和人力资源库。

5. 研究生培养目标

以“十三五”获得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为目标,着力加强合作培养研究生工作。按照做大、做强、做实的总体发展要求,继续扩大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科范围和招生人数。“十三五”期间,机械工程、软件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工程、光学工程、设计学、工商管理、中国语言文学等重点学科继续做好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使合作培养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200 人左右。

进一步加强与常州大学的合作,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为积极申报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保障措施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的目标与任务,理清学科建设思路,有针对性地制定今后学科建设工作的保障措施。

1. 实施学科专业提升工程,着力突出特色、增强实力

打通专业之间、学科之间的联系,加强学科专业间的交叉、渗透、融合,调整专业布局,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继续加大特色专业、优势学科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优势学科专业的社会影响,扶持有潜力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的学科专业,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

2. 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

以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整体条件、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点基本条件、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等为指针,进一步分析形势,厘清思路,科学运用责任倒逼机制,分解任务目标,责任落实到人,重点建设好若干有望“申硕”的学科,加强支撑学科建设,使建设学科与支撑学科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努力培育学科特色,根据学校现有学科基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学科方向的集中度,形成特色明显的学科研究方向。

发挥学科综合的优势,通过科学布局和优化配置资源,扶持前沿新兴和交叉学科,建立“学科特区”,努力促进学科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努力新增一批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3. 建设与完善好学科平台

加大重点学科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保证各层次重点学科的内涵建设，重点保证“申硕”学科和支撑学科在人才引进与培养、学科平台建设与维护、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学位点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学科平台的运行与管理机制。

4. 发挥比较优势，整合科技资源，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明确科研方向，整合科技资源。根据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行业需要、学科特色，找准我校的科研定位和主攻方向；在整合队伍和资源上狠下工夫，形成“拳头效应”，在某些研究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逐渐形成在国内、省内、市内有影响、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争取获得更多的国家及省市级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造有利于科研工作的政策环境，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及时制定、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改进对教师科研工作情况及科技创新业绩的考核办法，做到既有动力、又有压力，切实保障为学校科研发展做出贡献人员的利益，实行优绩重奖。

强化科技团队建设，形成一批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学术团队。积极探索科技人才组织模式，发挥学校特色学科的优势，打破现有院系部门间的壁垒，遴选科研创新团队，在国家级项目、省市重大课题项目的科研攻关过程中，大力提高研究队伍尤其是学术骨干的整体学术水平，经过几年的培养，真正形成若干个知识结构与年龄结构合理、学术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团队。

采取“外引内培”的方式，打造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组织、凝聚学科各个研究方向，具有奉献、合作精神的高层次领军人物是特色学科建设的重点。通过学科带头人传帮带作用，设置面向青年教师的学科项目，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凝聚学术研究方向，增强学科队伍内聚力。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科研组织，建立“问题导向、任务牵引、产学研结合”的区域协同创新团队，形成“领军人物+创新团队”的学科人才结构，为研究生科研创新指导提供人才保障。

5. 积极稳妥推进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通过与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锻炼提升教师队伍水平，为今后独立培养研究生积累经验，夯实基础。积极探索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做大做强做实合作培养研究生工作。加强与合作培养单位的共建力度，争取合作培养单位更多支持，努力实现研究生联合培养方面的全面合作。

6. 构建制度保障体系，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建立学科建设责任制，加大学科带头人的权利和责任，完善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经费投入、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规范过程管理，确保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实施与实现。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结合科学研究的发展趋势，探索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新型组织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为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的生长创造良好环境与条件。

加强科研组织管理，为科研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建立必要的设置撤销、运行管理、考核评估制度，促进科研机构的健康发展。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增加对科研条件建设的投入，鼓励院系采取各种措施，自筹资金购置必要科研仪器设备。建立产学研结合长效机制，促进产学研实质性合作，加强与各类企业和科研院所的联系，搭建与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对接、信息反馈通道。

7. 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加强绩效考核

强化责任分解、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将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中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科学分解到各二级学院及直属教学部门，将责任落实到人。实行学科分级建设、分类指导，采取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非均衡发展战略，努力提升水平、创出特色。同时，加强绩效考核，考核业绩与奖惩挂钩，以充分调动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8. 积极筹措各项建设经费，保障各项经费投入

除学校下拨的各项专项经费以外，各二级学院应积极争取相关行业、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支持经费），确保学科建设规划顺利实施。

附表：2016—2020 年度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任务

附表 1: 2016 年度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学校发展指标分年度要求)

部门	合作培养研究生招生数	新增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数	纵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 (项)	发明专利申请 (件)	发明专利授权 (件)	出版专著 (部)	论文发表	
								核刊论文总数 (收录数)	国际期刊论文 (篇)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3	3	310	1	14	10	1	20 (6)	4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	3	3	430	1	15	10	1	30 (7)	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	2	270	1	9	4	1	19 (5)	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	2	200	1	8	4	1	15 (4)	3
数理与化工学院	—	1	50	—	4	2	1	18 (5)	3
外国语学院	—	1	45	—	—	—	1	19 (2)	—
教育与人文学院	—	2	110	1	—	—	1	28 (6)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2	100	1	—	—	1	25 (6)	2
艺术与设计学院	5	2	75	1	—	—	1	14 (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6	—	—	—	—	7 (1)	—
体育教学部	—	1	4	—	—	—	—	5	—
合 计	15	20	1600	7	50	30	9	200 (45)	20

注: 1) 新增市级科技或社科研究平台 1 个,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2)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个以上,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3) 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的论文数如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 计入收录论文数。

附表 2: 2017 年度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学校发展指标分年度要求)

部门	合作培养研究生招生数	新增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数	纵横向科研经费(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	发明专利申请(件)	发明专利授权(件)	出版专著(部)	论文发表	
								核刊论文总数(收录数)	国际期刊论文(篇)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4	3	355	1	18	14	1	22(7)	6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	4	3	460	1	17	14	1	32(8)	6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2	2	280	1	10	5	1	20(6)	5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	2	230	1	10	5	1	16(5)	5
数理与化工学院	---	2	60	---	5	2	1	19(6)	5
外国语学院	---	2	60	---	---	---	1	20(3)	---
教育与人文学院	---	2	120	---	---	---	1	29(7)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2	120	---	---	---	1	26(7)	3
艺术与设计学院	6	2	100	---	---	---	1	14(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10	---	---	---	1	7(2)	---
体育教学部	---	1	5	---	---	---	---	5	---
合计	20	22	1800	4	60	40	10	210(55)	30

注: 1)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个以上, 主要由理工科各学院完成。

2) 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的论文数如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 计入收录论文数。

附表 3: 2018 年度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学校发展指标分年度要求)

部门	合作培养研究生招生数	新增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数	纵横向科研经费(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	发明专利申请(件)	发明专利授权(件)	出版专著(部)	论文发表	
								核刊论文总数(收录数)	国际期刊论文(篇)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7	4	385	1	18	14	1	23(8)	10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	8	4	480	1	17	14	1	33(9)	1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5	3	300	1	10	5	1	21(7)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6	3	260	1	10	5	1	17(6)	8
数理与化工学院	2	2	80	—	5	2	1	20(6)	8
外国语学院	—	2	80	1	—	—	1	21(3)	—
教育与人文学院	2	2	135	1	—	—	1	30(7)	—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2	135	1	—	—	1	27(7)	5
艺术与设计学院	6	2	120	1	—	—	1	15(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15	—	—	—	1	8(2)	—
体育教学部	—	1	10	—	—	—	—	5(1)	—
合计	40	26	2000	8	60	40	10	220(60)	50

注: 1) 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 1 个, 新增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1 个, 新增市级科技或社科研究平台数 1 个,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2) 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1 个, 组织理工类校级重点学科进行申报。

3)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 2 个以上,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4) 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的论文数如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 计入收录论文数。

5) 全英文学术论文集或专著 1 部由校级以上重点学科的学院完成。

附表 4: 2019 年度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学校发展指标分年度要求)

部门	合作培养研究生招生数	新增国家级、省级项目数	纵横向科研经费(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	发明专利申请(件)	发明专利授权(件)	出版专著(部)	论文发表	
								核刊论文总数(收录数)	国际期刊论文(篇)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9	4	430	1	18	16	2	24(9)	10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	9	4	490	1	17	16	2	34(10)	1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7	3	315	1	10	7	1	22(8)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8	3	285	1	10	7	1	18(7)	8
数理与化工学院	3	2	100	---	5	4	1	21(7)	8
外国语学院	---	2	100	---	---	---	1	22(4)	---
教育与人文学院	3	3	145	---	---	---	1	30(8)	---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3	150	---	---	---	1	28(8)	5
艺术与设计学院	7	3	150	---	---	---	1	16(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20	---	---	---	1	9(3)	---
体育教学部	---	1	15	---	---	---	---	6(1)	---
合计	50	30	2200	4	60	50	12	230(70)	50

注: 1) 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 新增市级科技或社科研究平台 1 个,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2)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 2 个以上,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3) 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的论文数如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 计入收录论文数。

4) 全英文学术论文或专著 1 部由校级以上重点学科的学院完成。

附表 5: 2020 年度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学校发展指标分年度要求)

部门	合作培养研究生招生数	新增国家级、省级项目数	纵横向科研经费(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	发明专利申请(件)	发明专利授权(件)	出版专著(部)	论文发表	
								核刊论文总数(收录数)	国际期刊论文(篇)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14	4	470	1	18	18	2	25(10)	10
电气与光电工程学院	14	4	520	1	17	17	2	35(11)	1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2	4	340	1	10	6	2	23(9)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2	3	310	1	10	6	2	19(8)	8
数理与化工学院	5	3	110	1	5	3	1	22(8)	8
外国语学院	2	3	110	1	---	---	1	23(5)	---
教育与人文学院	6	4	150	1	---	---	1	31(9)	---
经济与管理学院	7	4	170	1	---	---	2	29(9)	5
艺术与设计公司	8	3	170	1	---	---	1	17(6)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	30	1	---	---	1	10(4)	---
体育教学部	---	1	20	---	---	---	---	6(1)	---
合计	80	35	2400	10	60	50	15	240(80)	50

注: 1) 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 1 个, 新增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1 个, 新增市级科技或社科研究平台数 1 个, 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申报。
 2) 新增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2 个, 组织理工类校级重点学科进行申报。
 3)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 3 个以上, 主要由理工类学科的各学院完成。
 4) 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的论文数如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 计入收录论文数。
 5) 全英文学术论文集或专著 1 部由校级以上重点学科的学院完成。